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Lee, Tsai & Partners Attorneys-at-Law
台北市106敦化南路二段218號9樓
9F, 218 Tun Hwa S. Road, Sec. 2
Taipei 106, Taiwan, R.O.C.
Tel:886-2-2378-5780 Fax:886-2-2378-5781
http : //www.leetsai.com

函

111.6.15(111) 理投字第 0020 號

受文者：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關於 Qubyx, Ltd.股權投資爭議之法律意見

說　明：

一、 本所前受　貴公司委託，就關於投資 Qubyx, Ltd.股權相關爭議之和解協商事宜，於 2018 年 8 月 23 日提供法律意見書，有當日電子郵件暨所附法律意見書檔案可參（附件一）。本所上開法律意見書嗣後未再修改，已係本所出具之最終版本。又，該法律意見書雖未經本所用印程序，惟如本所如附電子郵件所述，其所載已係可定稿之本所最終法律意見。

二、 上開法律意見書第四點記載「……106 年 3 月 5 日……」乃誤寫誤繕，正確日期應為 107 年 3 月 5 日。

三、 特此說明及確認如上，以免疑義。

附件一：2018 年 8 月 23 日電子郵件暨附檔影本一份。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劉昱劭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回覆: RE: 與Qubyx-Marc和解之適法性，請表示意見
Sean Liu 收件者： peter_chang 2018/08/23 15:17
副本抄送： 'Gene 陳董事長', GraceChiang, 'James_Chen 陳志安', JaneChen

1 Attachment

法律意見書 (Qubyx)_20180823.docx

張特助：

先依指示修改如附，請審閱。

事實第壹、七點的時間請再賜告。

如認可定稿，本所將另寄發正式法律意見書。

(請參閱附件檔：法律意見書 (Qubyx)_20180823.docx)

劉昱劭 資深顧問律師 / **Sean Liu**
Associate Partner

Taipei / Head Office:
9F, 218 Tun Hwa S. Rd., Sec. 2,
Taipei 106, Taiwan, R.O.C.
Tel: 886-2-23785780 #2245
Fax: 886-2-23785781

Taipei / Innovation Law Lab:
12F, 143, Sec. 2, Minshe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Tel: 886-2-77453599

Shanghai Office:
14F-D, No. 567, Weihai Rd.,
Shanghai 200041, China
Tel: 86-21-62881138 #2245
Fax: 86-21-62882989

Beijing Office:
Tower A Rm. 1501
No. 168, Guang An Men Wai Av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55,
China
Tel: 86-10-83065860 #2245
Fax: 86-10-83065861

E-mail: seanliu@leetsai.com
http://www.leetsai.com

NOTE: The material accompanying this e-mail is for use only by the intended recipient(s) and should not be read by, or delivered to, any other person. Such material may contain information that is privileged, confidential and subject to copyright. Any use, reproduction, distribution, disclosure without our express authorization is prohibited. If you have received this e-mail in error, please notify the sender immediately and destroy this e-mail and any attachments. Thank you for your cooperation and assistance.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Lee, Tsai & Partners Attorneys-at-Law
臺北市 106 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5 樓 A 區
5A 218 Tun Hwa S. Road, Sec.2, Taipei 106, Taiwan, R.O.C.
Tel: 886-2-2378-5780 Fax: 886-2-2378-5781

法律意見書

107.7.23(107) 理投字第[ ]號

收件人：張重德 ~~副總經理~~董事長特別助理/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寄件人：陳佩貞 律師/劉昱劭 律師/江雅婷 律師

主　旨：貴公司與 Marc Leppla 間和解協商之法律分析

就所詢　貴公司（下稱「鈺緯」）應如何因應 Marc Leppl 和解協商之要求，提供法律意見如后。

壹、 事實背景及法律問題

依據貴我間民國(下同)107 年 7 月 16 日電子郵件、鈺緯與 Marc Leppla 於 106 年 8 月 22 日簽訂之 Stock Purchase Agreement、英國公司公示網站 Companies House 查詢結果、鈺緯於 107 年 3 月 5 日發予 Marc Leppla 之信函及　貴公司告知之內容，本所瞭解事實如下。

一、 鈺緯在 PACS 方面的醫療用顯示器係搭配 Qubyx, Ltd.（下稱「Qubyx」)所擁有的調校軟體而開發，過去均係向 Qubyx 購買其調校軟體之使用授權。

二、 Qubyx 原係 Marc Leppla 獨資設立。鈺緯為~~確保對~~與 Qubyx 就相關~~所擁有~~調校軟體進行更緊密之合作~~之永久使用~~，~~並取得其原始碼及演算法暨投資獲利，~~對 Qubyx 進行策略性投資，而於 106 年 8 月 22 日與 Marc Leppla 簽訂 Stock

Purchase Agreement（下稱「股份買賣契約」），約定要旨包括：

(一) 鈺緯出資 50 萬歐元購買 Marc Leppla 對 Qubyx 之持股 1,500 股，即 Qubyx 之 60%股權。

(二) Qubyx 應設置三席董事，其中兩席董事由鈺緯指派擔任，另一席董事則由 Marc Leppla 指派擔任。

(三) Marc Leppla 應按時交付 Qubyx 財務報表予鈺緯，包括月報、季報與年報。

(四) 自股份交割完成後的五個會計年度內，Marc Leppla 保證 Qubyx 之年度淨利不得低於 167,000 歐元，否則 Marc Leppla 應支付差額之 60%予鈺緯。

股份買賣契約交割完成後，鈺緯持有 Qubyx 之 60%股權，並已於 106 年 8 月 2 日指派二席 Qubyx 之董事。

三、 惟嗣後 Marc Leppla 並未依約按時交付 Qubyx 之財報與鈺緯。遞經查詢英國公司資料公示網站，發現 Marc Leppla 業於 106 年 10 月 4 日辭去 Qubyx 董事職務，且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即擔任另一與 Qubyx 無關係之公司 Qubyx Software Technologies Ltd.之董事。

四、 為此，鈺緯於 107 年 3 月 5 日發函催告 Marc Leppla 於收受函文 7 日內依據股份買賣契約履行交付 Qubyx 財務報表予鈺緯之義務，否則該契約即自動失效；惟 Marc Leppla 並未於期限內履行上述催告事項。

五、 鈺緯雖持有 Qubyx 之 60%股權，且占 Qubyx 公司兩席董事，惟 Marc Leppla 自始未交付 Qubyx 之公司銀行帳戶、會計、營運及公司登記所需資料予鈺緯，鈺緯事實上無法控管經營 Qubyx。

六、 基於上述事實，鈺緯之簽證會計師已將鈺緯對 Qubyx 之投資認列為 106 年的投資損失。

七、 自 107 年[ ]月起，Marc Leppla 表示願就上述爭議，與鈺緯協商和解。

據上，鈺緯擬瞭解：**<u>應如何因應 Marc Leppla 之和解協商要求</u>**。茲提供法律意見如后。

貳、 鈺緯若採扣押財產及仲裁等法律程序解決爭議，成本甚高，且有相當法律風險；透過和解協商之方式解決本件爭議，符合成本效益原則，應無排斥之必要

一、 如上文第壹、四點說明，鈺緯於 107 年 3 月 5 日發函催告 Marc Leppla 於期限內履約而未獲回應，故應認股份買賣契約已經解除而無效。在此情況下，鈺緯依法應得向 Marc Leppla 請求返還買賣價款 50 萬歐元，惟同時應返還 Qubyx 股份予 Marc Leppla。

二、 因股份買賣契約約定：雙方如有爭議應依據中華民國仲裁法在台北進行仲裁。因此，本件如透過股份買賣契約約定之紛爭解決機制對 Marc Leppla 為上述請求，應進行之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一) 因 Marc Leppla 為外籍人士，在我國並無住居所及財產，為釐清鈺緯對 Marc Leppla 有無訴訟之實益（即一旦鈺緯獲得勝訴之後，Marc Leppla 有無財產可以清償），宜先委託外國律師調查 Marc Leppla 之財產狀況。

(二) 如查得 Marc Leppla 擁有相當的財產，則再委託外國律師向財產所在地法院聲請扣押 Marc Leppla 之財產，以確保將來可供強制執行。

(三) 如 Marc Leppla 就財產扣押提出異議，委託外國律師處理相關異議程序（至少兩個審級）。

(四) 委託我國律師在台北提起仲裁，請求 Marc Leppla 請求返還買賣價款。

(五) 取得有利於鈺緯之仲裁判斷後，依將要實施強制執行地之外國當地法律，委託當地律師辦理使我國的仲裁判斷可在當地強制執行之手續（承認或准許執行或其他當地法律規定之方式），再就已扣押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程序。

三、 由於鈺緯曾耳聞 Marc Leppla 在法國可能擁有不動產，故曾委託本所並代向法國律師評估相關法律服務費用之報價，經預估上述法律程序之律師服務費用至少在 6 萬到 8 萬歐元之間。此外，鈺緯必須先行支付相關規費及假扣押之擔保（如參考我國實務規定，擔保金可能在 17 萬歐元左右）。是以，採取法律行動之成本相當高。

四、 就實體部分而言，鈺緯是以 Marc Leppla 並未按時交付 Qubyx 之財報為理由，寄發 106 年 3 月 5 日催告信函，對 Marc Leppla 主張合約解除無效。然，鈺緯已由 Marc Leppla 受讓移轉取得 Qubyx 60%之股份，並在 Qubyx 獲指派二席董事，故 Marc Leppla 已履行股份買賣契約的主要義務，則其未按時提供財報是否已達使股份買賣契約之整體目的無法完成而得以解約，容有相當的疑義。如果仲裁庭認為鈺緯以 Marc Leppla 未按持交付財報即片面解除股份買賣契約並不合法，則鈺緯要求 Marc Leppla 返還 50 萬歐元價金之請求，即無法獲得勝訴之判斷。換言之，本件因實體的請求權基礎上具有法律爭議，進行仲裁難以預測其結果，仍有相當的法律風險。

五、 綜上，相對於可能取回之價金，鈺緯進行法律行動之成本甚高；且自法律風險而言，鈺緯於仲裁亦未必有十足之勝訴把握。是不透過扣押財產及仲裁、強制執行等法律程序解決本件爭議，轉而透過和解之方式解決本件爭議，對鈺緯而言符合成本效益原則，鈺緯應無排斥之必要。

參、 鈺緯與 Marc Leppla 的和解條件，應爭取使鈺緯重新取得對 Qubyx 之控制權，並爭取到鈺緯需要之重要利益

一、 承上文第貳點說明，採取法律程序之方案處理本件爭議具有法律風險，且不符合成本效益，惟 Marc Leppla 前已有違約之不良紀錄，雙方協商和解，應確保使鈺緯能重新取得對 Qubyx 之控制權及其他重要利益，始為有利於鈺緯之決定。

二、 因此，本所建議，鈺緯與 Marc Leppla 協商和解之條件應包括下列數項：

(一) Marc Leppla 必須在和解契約生效同時或指定日期以前提供 106 年迄今的 Qubyx 財務狀況、財務報表、會計紀錄予鈺緯；

(二) Marc Leppla 必須在和解契約生效同時或指定日期以前將 Qubyx 所有銀行帳戶之管理權，以及 Qubyx 公司登記之帳號和密碼移轉予鈺緯指定代表；

(三) Marc Leppla 必須在和解契約生效同時或指定日期以前將指定軟體之原始碼及演算法交由鈺緯或雙方均認可之公證人保管；

(四) Marc Leppla 應在和解契約生效同時或指定日期以前重簽與 Qubyx 之聘僱合約（內容須經鈺緯同意）且不得有任何與 Qubyx 競業之行為；且

(五) 在 Marc Leppla 同意並履行上述條件之情況下，鈺緯及 Marc Leppla 可互相同意各自有權繼續保有 Qubyx 股權及 50 萬歐元之股款，並放棄依股份買賣契約對他方之一切責任主張（和解契約內之義務並不放棄）。

三、 綜上，在採取扣押財產及仲裁等法律行動不符成本效益原則之情況下，由於鈺緯一方面無法實質控制 Qubyx 公司，另方面未能取得相關軟體之原始碼及演算法，現況對鈺緯而言已屬最不利之情形。若鈺緯與 Marc Leppla 協商和解，能將和解之前提條件包括上文第二點所述內容，自法律風險控管之角度而言，此和解契約之簽訂應屬有利於鈺緯之決定。

肆、 謹提供意見如上，敬請參考。如有任何疑問，請不吝提出。